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委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民先生及鄭澄瑜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